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1-009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10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0,323,7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0,323,7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62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62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蒋学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邵森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323,7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注:5%以下股东为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同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已表决通过;本次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晓新、李珍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2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暂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25,245.52万元

●开庭时间:2022年01月11日09时30分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诉讼案件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已聘请专业知识产权律师团队应诉,同时采取反制诉讼等措施以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尤米科尔公司(UMICORE)起诉的《民事起诉状》((2021)浙02知民初328号)等相关材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 诉讼当事人

原告一:尤米科尔公司(UMICORE)

原告二:韩国尤米科尔有限责任公司(UMICORE KOREA Ltd)

被告一: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湖北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二) 事实与理由

原告称其在中国拥有第ZL201580030857.0号发明的专利权,认为被告S85E型产品的技术特征与其发明专利部分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相同,被告未经其许可实施其发明专利/专利申请,产品落入其专利保护范围构成侵权。

(三)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两原告第ZL201580030857.0号发明专利权的产品;

2.判令被告二停止制造、销售侵犯两原告第ZL201580030857.0号发明专利权的产品;

3.判令两被告连带向两原告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10,650.12万元;

4.判令两被告连带向两原告支付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人民币14,585.77万元;

5.判令两被告连带向两原告赔偿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人民币96,266.25元;

6.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最早开展811高镍正极材料研究、批量制造领域的企业之一,经过长期深耕积累了大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并进行了全方位的知识产权布局。本次诉讼涉及公司产品为公司811系列三元正极材料产品,系公司独立自主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中央研究院下设知识产权部对公司的知识产权事务进行管理,并于2015年通过GB/T29490-2013知识产权体系认证,按照《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对公司产品的全生命周期进行知识产权管理并持续进行第三方监督审核。在进行专利申请保护自主知识产权的同时也会由专业的团队进行专利风险排查以保障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依据法律规定及司法解释有关专利侵权认定的全面覆盖原则,法院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审查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若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根据上述全面覆盖原则,公司检测及外部第三方检测结果表明公司产品不落入原告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本次诉讼案件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已聘请专业知识产权律师团队应诉,同时采取反制诉讼等措施以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在进行关于出具本次诉讼相关核查意见的内部流程,公司将在收到该核查意见后及时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添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403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9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09
	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112,096,734.2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第1次分红

注:按照《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9月22日
除息日	2021年9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9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1年9月2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1年9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9月2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修改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3. 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 1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 3层

法定代表人:洪伟

联系电话:021-20892066

传真:021-20892080

联系人:周芹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

公司网址:www.xyamc.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货币ETF,基金代码:159001)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1年9月22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ETF增加东方财富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1年9月17日起,本公司增加东方财富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方财富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二级市场交易代码	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159781	159781	易方达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双创50ETF
2	159807	159807	易方达中证科技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ETF
3	159819	159819	易方达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人工智能ETF
4	159837	159837	易方达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生物科技ETF
5	159847	159847	易方达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50ETF
6	159901	159901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证100ETF易方达
7	159915	159915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ETF易方达
8	159934	159934	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黄金ETF

注: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仅新增东方财富证券为现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方财富证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联系人:陈亚男

联系电话:021-23586583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21077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9月16日在公司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12名,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刘建平董事长以书面形式委托陈建国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共有12名董事参加会议并表决,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会议由公司董事陈建国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注册成立阿拉善巴音新能源有限公司及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巴音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册成立阿拉善巴音新能源有限公司及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巴音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号)。

表决结果: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2.审议《关于注册成立太原国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及灵丘国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册成立太原国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及灵丘国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号)。

表决结果: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3.审议《关于注册成立太原国电投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及晋中国电投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册成立太原国电投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及晋中国电投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号)。

表决结果: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4.审议《关于收购通辽市佳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投资建设扎鲁特旗洁源15.5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通辽市佳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投资建设扎鲁特旗洁源15.5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辽市佳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50525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内蒙古东部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通辽市佳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1-060979号)。

表决结果: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根据公司投资管理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1082号)。

表决结果: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202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二)《关于注册成立阿拉善巴音新能源有限公司及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巴音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关于注册成立太原国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及灵丘国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关于注册成立太原国电投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及晋中国电投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关于收购通辽市佳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投资建设扎鲁特旗洁源15.5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的公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辽市佳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50525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内蒙古东部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通辽市佳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1-060979号)。《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21078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成立阿拉善巴音新能源有限公司和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巴音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为促进公司新能源项目的发展,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与南京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海得")签订《关于开发建设清洁能源发电项目合资协议》(简称"本协议/合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阿拉善巴音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合资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该合资公司下设全资子公司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巴音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项目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作为主体开发建设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灰渣堆场环境整治风光互补绿色电力项目,计划首期开发10万千瓦光伏项目(以实际取得项目建设指标为准)。该项目尚需参加内蒙古自治区2021年光伏发电项目竞争性配置优选,若未来竞标成功,将另行履行项目投资决策程序。

2.关于注册成立阿拉善巴音新能源有限公司和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巴音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3.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不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情况

1.名称:南京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

2.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南京南站站西片区绿地之窗商务广场D-1幢9层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孙利国

5.注册资本:1000万

6.成立日期:2020年2月19日

7.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标准化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电池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软件开发;装卸搬运;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然人刘利国(合作方法定代表人)持有南京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82%股份,南京海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南京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18%股份,与露天煤业不构成关联关系。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南京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名称:阿拉善巴音新能源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2.注册地:阿拉善盟。

3.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4.股东、持股比例: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50万元,持有公司50%股权;南京海得以货币出资50万元,持有公司50%股权。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合资公司下设全资子公司

(1) 项目公司名称: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巴音新能源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2) 注册地: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 项目公司股东、持股比例:阿拉善巴音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4)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7.合资公司与项目公司经营范围:新能源(包括风电、太阳能、分布式能源、气电、生物质)发电、清洁供热、储能、光热、地热、多能互补、项目开发、建设、生产、运营、安装、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电站检修及运维服务;配电网的建设、检修和运营管理业务;汽车充电桩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服务;碳汇交易(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8.投资具体项目: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灰渣堆场环境整治风光互补绿色电力项目,计划首期开发10万千瓦光伏项目,该项目尚需参与竞争优选程序。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方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灵丘平安益财土地开发有限公司各持股50%,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是自有资金。

(二)合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合资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和经理层。

1.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按照协议约定方式推荐。

2.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按照协议约定方式推荐。

3.合资公司设经理层,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按照协议约定方式推荐。

(三)合资协议的违约条款

1.对于合资各方未按本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按认缴期限出资或不按规定出资的,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协议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风暴、水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向协议的其他方通报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应及时提供行政部门的书面证明。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允许其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3.协议一方遇不可抗力,无法全面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时,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对公司和他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该方未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导致公司和他方损失扩大,该方仍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合资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资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并履行完毕各自决策程序之日起生效。

五、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和项目公司,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发展建设公司新能源业务,该项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21079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成立太原国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及灵丘国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为促进公司新能源项目的发展,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与灵丘平安益财土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丘平安益财")签订《关于开发建设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100MW+300MW风光互补发电项目合资协议》(简称"本协议/合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太原国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合资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该合资公司下设全资子公司灵丘国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项目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作为主体开发建设大同市灵丘县100MW+300MW风光互补项目。该项目尚需参与竞争优选程序。若未来竞标成功,将另行履行项目投资决策程序。

2. 关于注册成立灵丘平安益财土地开发有限公司及灵丘国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3.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不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情况

1.名称:灵丘平安益财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2.住所: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武灵镇灵源阳光家园2期3号楼二单元201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刘付平

5.注册资本:500万

6.成立日期:2021年4月7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农业机械销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收割服务;灌溉服务;化肥销售;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然人刘付平(合作方法定代表人)持有灵丘平安益财土地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与露天煤业不构成关联关系。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灵丘平安益财土地开发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太原国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2.注册地:太原市

3.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4.股东、持股比例: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50万元,持有公司50%股权;灵丘平安益财土地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50万元,持有公司50%股权。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合资公司下设全资子公司

(1) 项目公司名称:灵丘国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2)注册地:大同市灵丘县

(3)项目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太原国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7. 合资公司与项目公司经营范围:新能源(包括风电、太阳能、分布式能源、气电、生物质)发电、清洁供热、储能、光热、地热、多能互补、项目开发、建设、生产、运营、安装、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电站检修及运维服务;配电网的建设、检修和运营管理业务;汽车充电桩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服务;碳汇交易(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8.投资具体项目:晋中市榆次区500MW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前述项目尚需另行履行项目投资决策程序。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方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50%、山西晟辉智慧能源有限公司50%。合资公司首期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二)合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合资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和经理层。

1.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按照协议约定方式推荐。

2.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按照协议约定方式推荐。

3.合资公司设经理层,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按照协议约定方式推荐。

(三)合资协议的违约条款

1.对于合资各方未按本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按认缴期限出资或不按规定出资的,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协议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风暴、水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向协议的其他方通报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应及时提供行政部门的书面证明。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允许其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3.协议一方遇不可抗力,无法全面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时,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对公司和他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该方未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导致公司和他方损失扩大,该方仍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合资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资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并履行完毕各自决策程序之日起生效。

五、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和项目公司,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发展建设公司新能源业务,该项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21080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成立太原国电投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及晋中国电投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为促进公司新能源项目的发展,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与山西晟辉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晟辉")签订《关于开发建设晋中市榆次区50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资协议》(简称"本协议/合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太原国电投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合资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该合资公司下设全资子公司晋中国电投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项目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作为主体开发建设晋中市榆次区500MW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前述项目尚需另行履行项目投资决策程序。

2.关于注册成立太原国电投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及晋中国电投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3.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不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情况

1.名称:山西晟辉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住所:太原市小店区黄陵街道龙城新居一期11号楼1单元101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赵军

5.注册资本:400万

6.成立日期:2021年7月8日

7.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专用设备修理;节能管理服务;电池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气设备修理;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电气安装服务;电力供应;售电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赵军(合作方法定代表人)持有山西晟辉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与露天煤业不构成关联关系。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山西晟辉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太原国电投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2.注册地:太原市

3.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4.股东、持股比例: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50万元,持有公司50%股权;山西晟辉智能源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50万元,持有公司50%股权。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合资公司下设全资子公司

(1) 项目公司名称:晋中国电投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2)注册地:晋中市

(3)项目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太原国电投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7. 合资公司与项目公司经营范围:新能源(包括风电、太阳能、分布式能源、气电、生物质)发电、清洁供热、储能、光热、地热、多能互补、项目开发、建设、生产、运营、安装、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电站检修及运维服务;配电网的建设、检修和运营管理业务;汽车充电桩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服务;碳汇交易(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8.投资具体项目:晋中市榆次区500MW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前述项目尚需另行履行项目投资决策程序。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方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50%、山西晟辉智慧能源有限公司50%。合资公司首期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二)合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合资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和经理层。

1.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按照协议约定方式推荐。

2.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按照协议约定方式推荐。

3.合资公司设经理层,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按照协议约定方式推荐。

(三)合资协议的违约条款

1.对于合资各方未按本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按认缴期限出资或不按规定出资的,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协议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风暴、水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向协议的其他方通报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应及时提供行政部门的书面证明。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允许其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3.协议一方遇不可抗力,无法全面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时,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对公司和他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该方未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导致公司和他方损失扩大,该方仍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合资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资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并履行完毕各自决策程序之日起生效。

五、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和项目公司,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发展建设公司新能源业务,该项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21081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通辽市佳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投资建设扎鲁特旗洁源15.5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为进一步拓展公司新能源业务,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内蒙古恒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恒瑞公司(A)")等相关方签订《通辽市佳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协议》(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内蒙古恒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通辽市佳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辽佳晟公司(B)")100%股权,继续开发建设扎鲁特旗洁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扎旗洁源公司(C)")15.5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

2. 关于收购通辽市佳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投资建设扎鲁特旗洁源15.5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该